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分别为董事夏兵和独立董事叶祖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1.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纸药房建设项目	19,300	19,300	8285.84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2,500	2,500	2,500
合计		21,800	21,800	10785.84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48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东诚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诚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19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以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關於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及2020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890,000,000元(相當於約3,272,385,348港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3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2,622,189港元註2)。

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的認購金額。

2020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19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以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關於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及2020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890,000,000元(相當於約3,272,385,348港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3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2,622,189港元註2)。

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0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3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北京)電器」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6月12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5月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11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2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6月20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11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6月12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5月16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19年4月29日就認購2019浦發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6月3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浦發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財富班車進取3號(90天),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0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4月23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2月27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4月23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海信(北京)電器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2月27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5月14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5月14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4月2日就認購2020浦發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公告內披露;
「該等理財協議」	指	2019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19浦發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20浦發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20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該等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工作日」	指	浦發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不會對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產生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浦發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將合併計算。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浦發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0.91702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通知,信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合计8,193,617股,减持比例达到0.999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5日	5.00	466,000	0.0568%
	2017年9月7日	5.13	262,000	0.0320%
	2017年9月8日	5.22	190,100	0.0232%
	2017年9月28日	5.24	26,000	0.0032%
	2017年10月10日	5.45	310,000	0.0378%
	2017年10月11日	5.48	100,000	0.0122%
	2017年10月12日	5.50	60,000	0.0073%
	2017年10月13日	5.75	120,000	0.0146%
	2017年10月16日	5.59	50,000	0.0061%
	2017年10月18日	6.04	20,000	0.0024%
	2017年10月20日	6.91	40,000	0.0049%
	2020年6月2日	3.93	2,691,117	0.3282%
	2020年6月3日	3.84	3,858,400	0.4706%
合计	-	4.17	8,193,617	0.9994%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15】86号)相关规定,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信达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需遵守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442,332	3.7131%	22,248,715	2.7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42,332	3.7131%	22,248,715	2.7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13年7月19日,信达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9,772,478股。其中,29,403,490股于2014年8月18日解除限售,20,368,988股于2015 年 9月22日解除限售。

二、其它相关说明

1、信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信达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信达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22,248,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37%。

4、信达投资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信达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5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03-04号)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402财保3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223,846,991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9,728,000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104,118,991股(冻结,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20年6月3日(轮候冻结)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0年6月3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0%;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5%,轮候冻结3,548,359,728股。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6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被冻结股份为9,565,6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402财保37号)显示,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中珠集团、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223,846,991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目前,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所持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并拍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中珠集团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03-04号);

2、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402财保37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6月3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近期关于公司为“地摊经济”概念股的相关报道,公司判断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6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时间明确后,披露并购重组委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